# 公众展示

## 市规划国土委光明管理局关于调整光明新区[光明中心地区]法定图则（编制中）DY01-14地块规划方案公示的通告

根据省委基层治理领导小组关于征地留用地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要求，为落实征地返还用地，拟对[光明中心地区]法定图则（编制中）DY01-14地块进行规划研究。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等相关规定，对该地块规划方案调整公示如下：

一、公示内容

该地块位于光明新区[光明中心地区]法定图则（编制中）规划控制单元DY01，规划光明大道与光辉大道交汇处东北角（原公示地块所在图则地块东北角）。现状大部分为菜地，北侧现状支路与光侨路相连。该地块编号DY01-14，用地面积为3956.41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容积率3.2，配套1处社区警务室。

二、展示方式与展示地点

（一）现场展示

1．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009号规划大厦一楼展厅

2．深圳市光明新区华夏路土地储备大厦一楼大厅

3．深圳市光明新区新湖办事处一楼大厅

4．返还地块现场

（二）网上展示

1.http://www.szpl.gov.cn（市规划国土委网站）

2.http://www.szgm.gov.cn（光明新区政府在线）

3.http://gm.szpl.gov.cn（我局网站）

三、展示时间

本规划方案公示时间为XX日，自2017年11月XX日至11月16日。

四、公众意见征询

展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我局提出意见或建议。提出意见或建议，应填写“公众意见征询表”，在展示地点及展示网站均有“公众意见征询表”供市民领取或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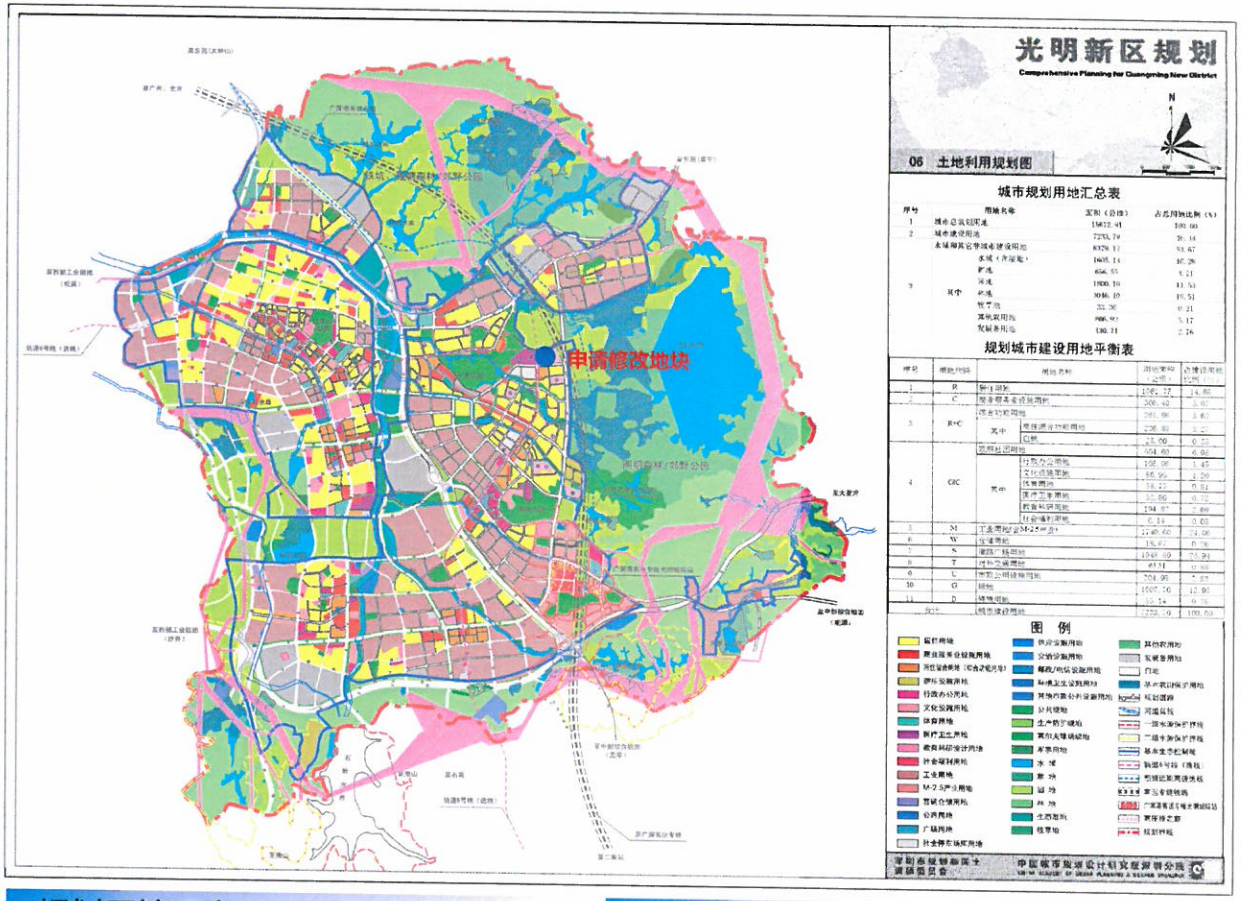
公众意见征询表请寄深圳市光明新区华夏路土地储备大厦(我局地址。邮编518132），注明“公众意见”字样。公众意见征询截止日期为2017年11月16日(如邮寄，以邮戳日期为准)。我局将按相关规定对公众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和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程序将该规划方案及公众意见处理结果报批。

五、联系方式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光明管理局更新整备科

联系人：许工

联系电话：27406732




## 规划用地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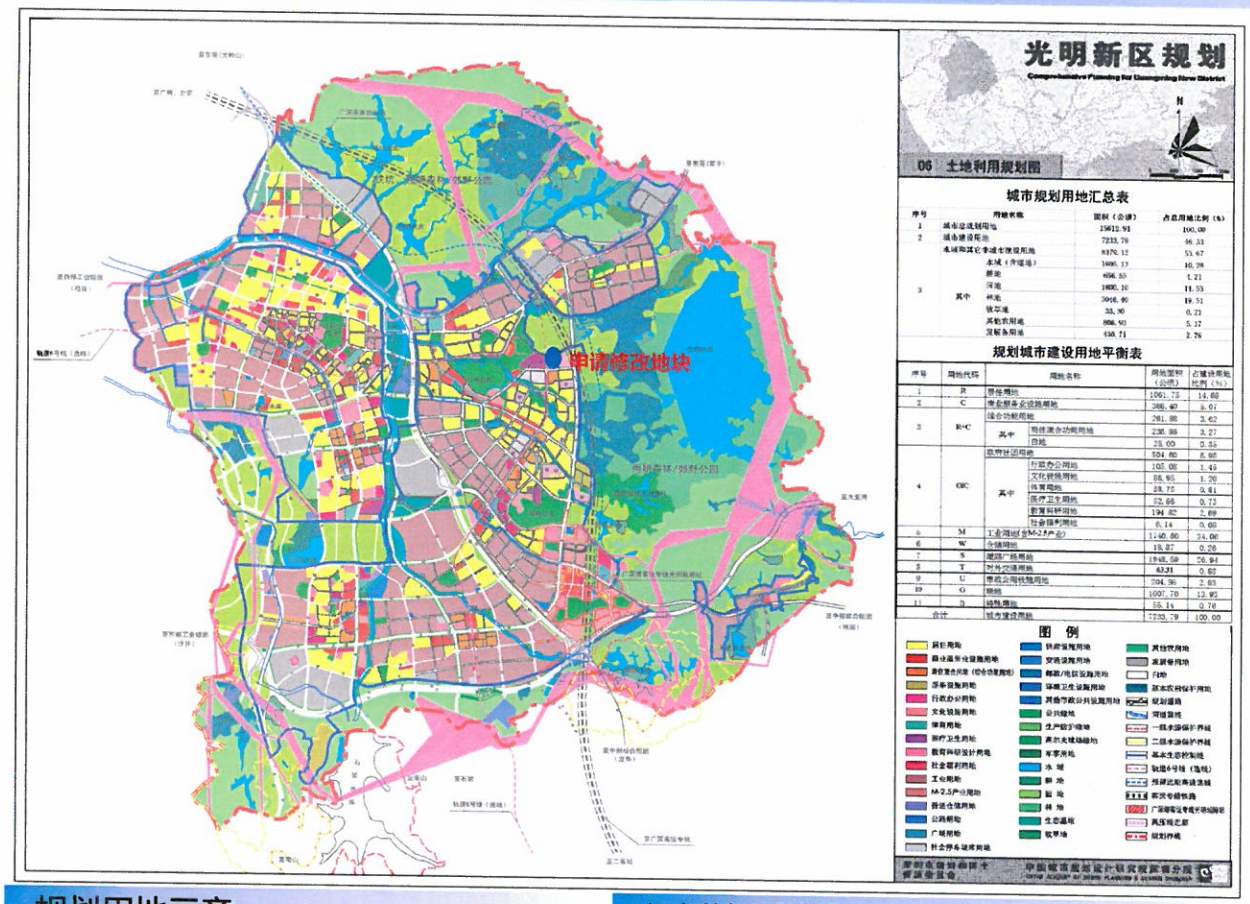



## 规划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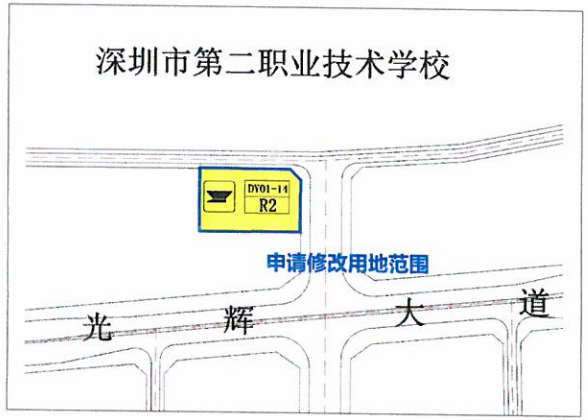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 地块编号 | 用地性质代码 | 用地性质 | 用地面积（平方米） | 容积率 | 配套设施项目名称 |
|---|---|---|---|---|---|
| DY01-14 | R2 | 二类居住用地 | 3956.4 | 3.2 | 社区警务室 |

# [光明中心地区]法定图则（编制中）DY01-14地块规划方案公众展示




## 规划用地示意




## 规划情况说明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 地块编号 | 用地性质代码 | 用地性质 | 用地面积（平方米） | 容积率 | 配套设施项目名称 |
|---|---|---|---|---|---|
| DY01-14 | R2 | 二类居住用地 | 3956.4 | 3.2 | 社区警务室 |